

附件 2

初中学业水平信息技术（信息科技）、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教材〔2022〕2号）精神，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教〔2022〕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以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为目的，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信息科技）、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的正确导向作用，普及信息技术（信息科技）、实验教学，提升学生的观察能力、动手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科学素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考试组织管理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技术（信息科技）和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是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考试组织工作在省教育厅领导下，由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各级信息技术教育教学和教育装备管理相关部门要协助做好考试相关工作。

三、考试对象和内容

自 2022 年秋季入学的初一新生开始，所有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均应参加信息技术（信息科技）、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

考试内容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为依据。

四、考试方式和时间安排

信息技术（信息科技）考试总分 15 分，每场 20 分钟；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总分 15 分（物理 6 分、化学 5 分、生物 4 分），每场 15 分钟。

信息技术（信息科技）、生物实验操作考试时间安排在初二第二学期进行，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安排在初三第二学期进行，原则上每年安排在 4-5 月份，具体时间由各市确定。

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每年公布信息技术（信息科技）、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试题。信息技术（信息科技）考试采取上机操作的方式，学生参加考试时从公布试题中随机抽取 1 题作答。理化生实验操作采取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学生参加考试时从各科公布试题中分别抽取 1 个进行操作。

五、保障措施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指导所辖县（市、区）严格规范设置考点，做好人员培训，选用思想素质过硬、业务熟练并参加过培训经考核合格的信息技术（信息科技）教师、理化生教师、实验教师和教学研究人员监考，严禁非本学科教师担任

监考，严格实行本校回避制度。要严格考试程序，严肃考风考纪，不断加强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坚决杜绝考试舞弊行为。要建立考生申诉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对考生针对考试分数提出的质疑、质询，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处理答复。

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考试组织实施方案（另行印发）。各市要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确保考试规范有序进行。

本实施方案从 2022 年秋季入学的初中起始年级学生起实施，有效期五年。